

附件四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94年「飛Young計畫」特殊項目經費編列標準表		
項目	標準	說明
人事費	每人每月最高20,000元，最多2人。	每人每月實際執行本計畫至少120小時或15個工作天。
材料費（不含文具、講義印製）	每人每次最高500元。	職業興趣探索階段及就業準備相關課程。
交通費（租用車輛）	每輛每日最高3,000元。	戶外團體活動（如企業參訪）始能編列。
出勤獎勵金（個案）	每人總領取額度以10,000元為上限（含稅捐）。	職業興趣探索階段及就業準備相關課程，由提案單位另訂出勤管理辦法及獎勵方式送局核備。
工作體驗津貼（個案）	每人每月最高10,000元（含稅捐）。	工作體驗階段。
勞工保險（個案）	每人每月最高622元。	工作體驗階段。
勞退新制退休金（個案）	每人每月最高666元。	工作體驗階段。